

国家卫生健康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 2024年度开放课题申报指南的通知

2019年7月，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批准的国家卫生健康委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依托昆明医科大学建设和管理。毒品问题是严重影响公共安全和人类健康的全球性问题，重点实验室致力于开展毒品依赖戒治领域重大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研究，全面阐明毒品依赖机制、毒性损害，加强毒品成瘾防控治疗，筛选有效戒毒治疗技术手段，降低毒品危害性，降低毒品复吸率和提高毒品戒断率。重点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毒品依赖与戒断机制研究、毒品所致毒性损害作用研究、毒品依赖戒断干预技术研究和吸毒人群的功能维护及健康促进研究。

为了更好地促进国内外合作交流，创造优良的科研学术环境，培养和造就高层次科学研究人才，实验室特设置开放课题，资助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研究工作，欢迎国内外从事相关领域研究的科技工作者与实验室进行合作研究。

2024年度开放课题申报工作现已正式启动，重点实验室热忱欢迎国内外相关领域的广大科技工作者踊跃申报开放课题。现将本年度的申报指南和管理办法公布如下：

一、资助领域与研究方向

（一）毒品依赖与戒断机制研究

主要针对毒品依赖、成瘾、戒断和复吸的分子机制研究。

（二）毒品毒性损害研究

主要针对滥用毒品的毒性损害及损害机制研究，以及吸毒人群快速检测技术方法的研发。

（三）毒品依赖戒断干预技术研究

主要针对毒品依赖戒断技术研发，如采用植物源性药物、外科手术治疗、心理治疗等干预技术，研发新的诊疗技术手段。

（四）吸毒人群的功能维护及健康促进研究

主要开展吸毒人群的队列研究，针对毒品依赖开展流行病学研究等，以及开展吸毒戒毒人群的心理干预和功能康复研究等。

（五）与上述方向相关的新兴交叉科学研究。

二、申请人条件

（一）申请人应为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等机构的正式员工，具有一定的科研基础和具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课题研究。

（二）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须与资助领域和研究方向相关，鼓励交叉学科或相关拓展领域的申请。优先支持创新性强、学科交叉以及能与本实验室形成优势互补的研究课题。

（三）申请人曾主持过省部级以上与毒品依赖和戒治相关研究课题，且在相关领域已积累良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有相关高水平研究论文发表者优先资助。

三、研究周期及资助经费

（一）开放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2年（2024年9月-2026年9月）。研究计划一经确定，必须认真严格执行。如需要变更，需提前3个月提交书面申请，经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同意、并得到重点实验室主任批准后方可执行。

（二）开放课题分为一般课题和重点课题，一般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5万元，资助项目15项。重点课题每项资助经费为10万元，资助项目5项。对创新性好的项目可适当增加资助经费。

（三）申请者按课题研究计划提出科研经费预算，科研经费

使用需严格遵守昆明医科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课题经费专款专用。

四、申报截止时间

2024年7月30日

五、项目申请程序

（一）申请

自本申请指南发布之日起公开受理开放课题申请，申请人应于2024年7月30日前将申请书（模板见附件，亦可登录依托单位网站公告栏下载，网址<https://www.kmmc.cn/list128.aspx>）和3篇代表性论文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1223984885@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开放课题申请-申请者单位和姓名”。纸质版申请书和3篇代表性论文首页（一式三份）请在项目申请截止日期前以快递方式邮寄，并在信封左下角注明“开放课题项目申请材料”（邮寄收件地址附后）。

（二）程序

1、按照“公平、公开、公正、择优支持”的原则，采取自主申请、专家评审、实验室和依托单位决定等程序遴选本年度资助课题，资助经费根据专家评审而定。

2、拟资助的课题将在依托单位网站上公布，同时以邮件方式向申请者发送开放课题立项批准通知。

3、申请者收到通知后，按要求填报《课题任务合同书》，签字盖章后寄送纸质版合同书（一式三份），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1223984885@qq.com）。

六、项目管理

1、开放课题经费是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必须专款专用。经费可用于支付本课题研究的文献资料费、实验材料费、测试费、加工费、差旅费和论文版面费等费用。

2、开放课题负责人需按年度向实验室提交项目实施年度工作报告。按照研究计划完成研究任务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报送结题报告及相关材料。开放课题结题由实验室组织同行专家根据提交的总结报告及支撑材料进行评审，验收结论将通知课题负责人。

3、基于开放课题基金支持所取得的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由实验室与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昆明医科大学）（英文：NHC Key Lab of Drug Addiction Medicine（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成果中标注，并在资助中标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昆明医科大学）开放课题基金资助(课题编号:XXXXXXXX)”，英文“Supported by NHC Key Lab of Drug Addiction Medicine（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Open Projects Fund（Project NO. XXXXXXXXX）”。

4.产出高水平成果是开放课题获批、资助金额和结题的关键依据。申请人应及时发表研究成果，在申请结题时主要研究成果应已公开发表。一般课题要求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SCI 分区三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重点课题要求申请人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中科院 SCI 分区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1 篇，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毒品依赖和戒治重点实验室（昆明医科大学）（英文：NHC Key Lab of Drug Addiction

Medicine (Kunming Medical University)) 必须为第一完成单位,方可申请结题。

5、获得开放课题基金资助的申请人在承担开放课题期间视为本实验室流动研究人员。

6. 未尽事宜,由重点实验室研究审议,报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决定。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根梦 电话: 15288227960

邮 箱: 1223984885@qq.com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雨花街道春融西路 1168 号
昆明医科大学法医学院

邮 编: 650500

附件: 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

2024 年 6 月 14 日